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1/27
主管單位	教務處創新跨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辦法【修正後】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性校外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發揮潛能，提升科學應用與團隊合作能力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

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。

第三條 補助範圍

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校外競賽活動，但不含體育、社團競賽、學術交流及論文等全國性競賽活動。

補助範圍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全國性校外各類正式實作成品/企劃書/展演之技(藝)能競賽。
- 二、學院(系)推薦並創新跨域中心審查認定之其他相關全國性競賽。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

- 一、學生應優先向校外機構、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、系等申請補助。
- 二、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。每場競賽可申請補助總計名額每隊(項)參賽之個人或團體(限6人)，補助總金額視計畫經費而定。如有重複申請者，需全額繳回重複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全國性競賽參與學校需大於五校(含)。
- 四、若每隊(項)交通費、報名費總金額超過一萬，事先由指導老師向學校提出專簽申請，並通過後才得以補助。

第五條 補助項目

- 一、國內交通費：依競賽地點所在區域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核給，競賽地點位於台中地區者，不補助交通費。
- 二、報名費：應檢附收據或證明文件，補助費用以競賽報名費。

第六條 執行方式

- 一、申請：於賽後二星期內繳交「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相關競賽資料」(例：主辦單位正式邀請資訊、競賽辦法、競賽議程等)，以及「成果報告」供核定。
- 二、審核：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，再將申請案逕送至創新跨域中心進行複審。
- 三、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補助金所需經費得經簽准後全額發給；如補助金所需經費超出當年度預算總額，得依審查會議審議結果核發補助金。
- 四、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將追繳全額補助費用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1/27
主管單位	教務處創新跨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3 年 06 月 27 日公告)

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3 年 12 月 27 日公告)

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4 年 03 月 21 日
114210074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4 月 29 日公告)

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27 日
114210353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12 月 04 日公告)